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非药品类易制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
3. 检查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16700
5. 检查内容：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 2 年备查
6. 检查标准：查看该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该单位在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易制毒品易制爆流向登记系统填报的经营品种和流向和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看是否如实记录。